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OENIX
HEALTHCARE
GROUP
鳳凰醫療集團

Phoenix Healthcare Group Co. Ltd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採納計劃。

於2015年5月25日，董事會議決修訂計劃之條款，經修訂後，董事會可不時絕對酌情決定向相關獲選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時是否要求支付授出價。

於2015年5月25日，董事會進一步議決根據計劃向63名獲選參與者授出合共8,740,200股獎勵股份，其中(i) 440,000股獎勵股份授予4名身為董事的獲選參與者，而彼等毋須支付授出價；(ii) 4,659,200股獎勵股份授予身為本集團僱員的另外59名獲選參與者，而彼等毋須支付授出價；及(iii) 3,641,000股獎勵股份授予44名獲選參與者(全部與第(ii)項所述之該等獲選參與者重疊)，而彼等須支付每股獎勵股份12.68港元之授出價。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7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採納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計劃」)。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修訂計劃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經考慮各種其認為適當之因素後，可不時絕對酌情挑選獲選參與者，並決定無償向各獲選參與者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

為了更靈活管理及執行計劃，董事會於2015年5月25日議決修訂計劃之條款及計劃規則，自2014年7月7日起追溯生效，經修訂後，董事會可不時絕對酌情決定向相關獲選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時，是否要求相關獲選參與者支付每股獎勵股份價格(「授出價」)，而董事會會就此向獲選參與者發出通知。於釐定獲選參與者是否須就獎勵股份支付授出價及授出價金額(視乎情況而定)時，董事會應考慮(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獲選參與者之職位、經驗、服務年期、表現及對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實體之貢獻。

除於本公告所載列之修訂外，概無對計劃之條款作出其他修訂，而計劃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及有效。

根據計劃授出獎勵股份之詳情

於2015年5月25日，董事會進一步議決根據計劃向63名獲選參與者授出合共8,740,200股獎勵股份，其中(i) 440,000股獎勵股份授予4名身為董事的獲選參與者，而彼等毋須支付授出價；(ii) 4,659,200股獎勵股份授予身為本集團僱員的另外59名獲選參與者，而彼等毋須支付授出價；及(iii) 3,641,000股獎勵股份授予44名獲選參與者(全部與上文第(ii)項所述之該等獲選參與者重疊)，而彼等須支付每股獎勵股份12.68港元之授出價。

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及歸屬日期乃根據獲選參與者的職位、經驗、服務年期、表現及對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實體之貢獻決定。

獎勵計劃以信託形式由受託人代獲選參與者持有，彼須(i)向獲選參與者轉讓獎勵股份；或(ii)於歸屬獎勵股份時或之後出售獎勵股份及以現金向獲選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支付出售獎勵股份之實際價格(「**實際售價**」)，惟須達成董事會向各獲選參與者發出之獎勵函件中所訂明之歸屬準則及條件。獎勵股份應(i)自信託轉讓及發放予獲選參與者；或(ii)由受託人出售，而相關實際售價則於相關歸屬期屆滿(「**歸屬日期**」)後以現金向獲選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支付。

將予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

歸屬日期

1,320,200股授予本公司管理層團隊及本集團管理的醫院所聘用的主要專家及醫生之獎勵股份	2016年5月13日
7,420,000股授予本公司管理層團隊及本集團管理的醫院所聘用的主要專家及醫生之獎勵股份	三分之一於2016年5月13日； 三分之一於2017年5月13日； 三分之一於2018年5月13日。

根據計劃，董事會於計劃期間授出之獎勵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即41,688,150股股份)，而各獲選參與者獲授之股份，不可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截至本公告日期及緊接授出上述獎勵股份前，受託人持有而可根據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總數為18,188,500股股份。

於2015年5月25日向63名獲選參與者授出之合共8,740,200股獎勵股份佔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05%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05%。緊隨授出上述獎勵股份後，董事會可根據計劃進一步授出32,947,950股獎勵股份，而受託人持有的股份餘數為9,448,300股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4.92港元，8,740,200股獎勵股份之市值合共為約130,403,784港元。

向董事授出獎勵股份

誠如上文所披露，四(4)名獲選參與者為董事，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根據計劃授出440,000股獎勵股份將構成彼等在其各自的服務合約項下的薪酬組合的一部份，因此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14A.95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向四(4)名獲選參與者授出440,000股獎勵股份之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獎勵股份數目
梁洪澤	110,000
張曉丹	110,000
徐澤昌	110,000
江天帆	<u>110,000</u>
合計	<u><u>440,000</u></u>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2015年5月25日獲授獎勵股份的獲選參與者均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梁洪澤先生、張曉丹先生、徐澤昌先生及江天帆先生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批准修訂計劃及向彼等授出獎勵股份的相關決議案投票。

承董事會命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洪澤

香港，2015年5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洪澤先生、徐捷女士、張曉丹先生、徐澤昌先生及江天帆先生；非執行董事楊輝生先生及芮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國光先生、程紅女士、王冰先生及孫建華先生。